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R92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91275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1599236_109D2272112-01.jpg)

主旨：函請各校加強宣導搭乘電扶梯安全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近日發生女童因穿著膠鞋遭電扶梯夾斷右腳中指與無名指事件，請各校引為案例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危安情事再生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及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製作之「搭乘電扶梯安全注意事項」供各校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